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并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订产品研制试验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签订产品研制试验合作框架协议，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落实发展规划，提升公司航天应用产品研制及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军工禀赋。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的风险分析客观，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